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變更 監事變更 派付末期股息

2015年度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及2016年5月2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二次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3時00分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宴會廳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執行董事周易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一、投票安排

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參與年度股東大會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16年6月7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00分至15時00分)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16年6月7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7,162,768,800股（包括1,719,045,680股H股及5,443,723,120股A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0,928,425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464314%，作為關聯股東對普通決議案6.1（與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第二大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2,065,418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11322%，作為關聯股東對普通決議案6.2（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2名代表、本公司的1名監事及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二、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47
其中	A股持有人數目	40
	H股持有人數目	7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251,672,724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2,940,982,069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10,690,655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5.396868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1.059291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337577

三、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¹		
普通決議案 — 以下決議案須半數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251,672,124 99.999982%	600 0.000018%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51,672,124 99.999982%	600 0.000018%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251,672,124 99.999982%	600 0.000018%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251,672,124 99.999982%	600 0.000018%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年度報告	3,251,672,124 99.999982%	600 0.000018%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6.1	與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2,000,727,699 99.999170%	600 0.000030%	16,000 0.000800%
6.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2,799,590,706 99.999407%	600 0.000021%	16,000 0.000572%
6.3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3,251,656,124 99.999489%	600 0.000018%	16,000 0.000492%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3,251,656,124 99.999489%	600 0.000018%	16,000 0.000492%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服務費的議案	3,251,651,724 99.999354%	600 0.000018%	20,400 0.000627%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3,251,651,724 99.999354%	600 0.000018%	20,400 0.000627%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王會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3,246,611,370 99.844346%	5,061,354 0.155654%	0 0.000000%

序號	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¹		
累積投票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贊成 該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11.1	委任高旭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168,820,859 97.452023%		
11.2	委任陳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168,820,859 97.452023%		
11.3	委任徐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169,220,859 97.464325%		
特別決議案 — 以下決議案須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申請擴大外匯業務範圍的議案	3,251,672,124 99.999982%	600 0.000018%	0 0.000000%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13.1	發行規模	3,233,027,245 99.426588%	18,645,479 0.573412%	0 0.000000%
13.2	發行期限	3,233,070,145 99.427907%	18,602,579 0.572093%	0 0.000000%
13.3	發行方式	3,233,027,245 99.426588%	18,645,479 0.573412%	0 0.000000%
13.4	募集資金用途	3,233,070,145 99.427907%	18,602,579 0.572093%	0 0.000000%
13.5	償還安排	3,233,027,245 99.426588%	18,645,479 0.573412%	0 0.000000%
13.6	決議有效期	3,233,070,145 99.427907%	18,602,579 0.572093%	0 0.000000%
13.7	授權事項	3,233,027,245 99.426588%	18,645,479 0.573412%	0 0.000000%

附註：

-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年度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四、 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師事務所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合法有效。

非執行董事變更

有關提名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

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已獲江蘇證監局核准其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自2016年6月7日起，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分別接替孫魯先生、王樹華先生及徐敏女士履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責。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孫魯先生、王樹華先生及徐敏女士因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6年6月7日起生效。孫魯先生、王樹華先生及徐敏女士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職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孫魯先生、王樹華先生及徐敏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公司也希望他們繼續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簡歷的詳情如下：

高旭先生，1964年6月生，大學文化，高級會計師。1981年7月至1991年3月歷任南京市栖霞區計經委科員、科長；1991年4月至1995年2月歷任江蘇省國資局科員、副主任科員、副科長；1995年2月至1996年11月任江蘇省國資局綜合科科長；1996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蘇省國資局綜合處副處長；2000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江蘇省財政廳統計評價處副處長；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2007年1月任起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陳寧先生，1974年4月生，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揚子石化煉油廠水汽車間工作；1996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揚子石化煉油廠財務科會計；2003年2月至2006年4月任揚子石化股份公司財務部成本科會計；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揚子石化股份公司財務部成本科副科長；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會計師；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科技開發與信息管理部副部長、ERP支持中心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南京揚子石化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2015年12月起任江蘇省國信集團信息技術部總經理。

徐清先生，1972年9月生，工商管理碩士，文學學士(中文、新聞雙本科學歷)。1993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江蘇省通信電纜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1998年11月至2006年2月歷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22)證券投資部副部長、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行政總監等職；2006年2月起歷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集團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法務部總經理、總法律顧問、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等職。現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集團辦公室主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法務部總經理，兼任江蘇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在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1)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2)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權益；(3)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及(4)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均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監事變更

有關提名王會清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

王會清先生已獲江蘇證監局核准其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自2016年6月7日起，王會清先生接替高旭先生履行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職責。王會清先生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

高旭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監事職務，自2016年6月7日起生效。高旭先生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職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本公司及監事會對高旭先生在擔任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王會清先生簡歷的詳情如下：

王會清先生，1970年2月生，碩士研究生，註冊會計師，律師資格。1992年8月至2001年5月任江蘇省財政廳科員；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任江蘇省工商局副主任科員；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江蘇省國資委主任科員；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審計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審計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王會清先生在任監事期間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王會清先生(1)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2)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權益；(3)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及(4)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王會清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2015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7月5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末期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00元(含稅)。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滬港通投資者均以人民幣支付，除滬港通投資者外，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末期股息金額按2016年6月7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846026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紅利港幣5.909984元(含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末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次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派發給H股股東。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

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已宣派的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可給予收款代理人指示及簽署文件以處理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6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陳傳明先生及楊雄勝先生。